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艳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清强与被告李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 0505 民初 367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被告李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清强货款 75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被告李艳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交纳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)